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4:47 Subject: S1412_Alan Lai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2:17

Cc:

From:

То:

co 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Cc:

敬啟者:

這一次的版權條例修正,政府將這個分發(Distribution)的定義擴散到傳播(Communication)的定義。即是話如果在電子通訊或其他層面上去傳播這個所謂侵權物品的話,也可能觸犯刑事。這樣,就會影響到很多人在正常生活時候的用途。例如在Facebook上分享圖片或其他(物品),若果那些是一些侵權物品的話呢,那樣會有機會會觸犯法例。

那麼本人認為,如果政府擴大了分發的定義的話,政府需要擴大對版權使用者的保護。如果他的使用是非商業用途的話,又或者不影響原創作品的話,就應該受到保護。

政府今次這個戲仿(parody)諮詢裡面,提到三個方案。方案一其實是完全沒有釐清責任,所以根本上不適合推行。方案二只是解除了刑事責任,但民事責任仍然存在。這個是甚麼意思呢?這個意思就是說有人(指版權持有人)可以用民事訴訟形式,或者去恐嚇一些例如二次創作或者其他有版權的作品。第三方案對不少類型的作品作出豁免,被免干犯官非,但未能全面包括網上傳播的所有非牟利形成的作品,可能影響言論自由。

首先用一點時間介紹一下這個用戶衍生作品(UGC)這個概念。用戶衍生內容呢,就是本身是原創或者基於有創作的產品而衍生的東西。譬如改圖、改歌、剪片之如此類的東西。其實,這類東西都是與牟利沒有關係的。所以,這些與牟利沒有關係的東西,是應該不會影響原創本身的權益的。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推行第四方案(對UGC作出豁免),但是政府也應該同時對戲仿(parody)、諷刺(satire)、模仿(pastiche)和滑稽(caricature)作出豁免才是正確的,因為這樣才是向使用者公平的。

所以,本人最後結論就認為呢,政府應該同時推行第三和第四方案,這樣才對版權使 用者,甚至版權持有人是公平的。 此致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全人

Alan Lai